

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,210,793.62 元，其他权益工具（永续债）利息支出减少未分配利润 74,506,250.0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-2,757,885,017.08 元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-2,776,180,473.46 元。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（第七届第二十五次）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（第七届第二十五次）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（第七届第十八次）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